

拍案惊奇

# 违法开车 此路不通

## ——岁末年初话平安系列报道之一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李鹏 卜妍 肖娟 刘磊

风里雨里,交警在各大路口等你。

1月5日,茶陵县交警大队联合县交通局,在“摩的”扎堆的湘运汽车站、中医院门口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摩的”超员、无牌无证、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非法安装遮阳伞、故意遮挡号牌、酒后驾车等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行动中,收缴遮阳伞10把,依法暂扣“摩的”10台,另外查获“摩的”酒后驾车1起,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牌1起。

这是今年我市对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持续说“不”的一个缩影。2021年11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在全国开展严查公路突出违法行为集中统一行动。全市各级交警部门坚决落实上级要求,突出查控重点,强力精准打击,全力稳定岁末年初公路交通安全形势。

### 赶巧超员

#### 这个理由如何说得通

元旦假期,人民群众短途旅游、走亲访友、聚会聚餐等出行活动增多,酒驾、超员、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随之增加。

未雨绸缪,提前进入战位。全市各级交警部门实行一勤警务,全员在岗,全警上路。在城区,进一步加强餐饮娱乐场所、商圈周边等重点路段巡查管控;在农村,进一步加强国道省道、集市、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重点路段巡查管控,充分发动两站两员、驻村辅警等力量上路协管,安排执法小分队加强路检路查,严查重点车辆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021年12月31日下午,芦淞交警大队五中队中队长王涛在航空大道路口至创业二路口开展违法整治时,1个小时左右接连查获两辆超员的营运客车。一辆由株洲市区开往长沙岭方向的湘B\*\*186号牌的中型普通客

车,核载19人,实载22人。一辆号牌为湘B\*\*193的中型普通客车,核载19人,实载21人。

“没想到被交警逮到,后悔死了!”两辆客车的驾驶员交代说,平时乘客不多,正巧赶上节假日,想着超员人数不多,就私自让他们上了车。

因这两辆营运车辆超员均未超过20%,两名司机分别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行政处罚。芦淞交警联系其他车辆对超员乘客转运后,将这两辆客车的违法行为抄告了各自所属的客运公司。

### 趁假期“乱陀”

#### 交警专治各类“不服”

地球不爆炸,警察不放假。

这边,1月1日至3日,全市交警部门出动警力1500余人次,警车500余台次,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2317起。其中,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未戴安全头盔679起,无牌无证驾驶601起,酒驾醉驾6起,农村客运及公交客运车辆超员5起,农村面包车超员25起,农村拖拉机违法载人17起。

令人欣慰的是,全市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未发生大面积长时间拥堵。城区交警接处警的1110起警情中,移车挪车类求助660起,占总数的一半以上。

### 且行且珍惜

#### 平安是回家最近的路

假期已过,整治继续。

1月4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对重点车辆进行路查行动,及时发现并消除一起重点车辆未年检安全隐患。

当天中午12时左右,执勤民警在新华东路与东环北路交叉路口路段发现一辆号牌为湘C6\*\*8的重型平板自卸半挂车迎面驶来,随即手势示意其靠右停车接受例行



茶陵交警整治街头的“摩的”。通讯员供图

小型客车司机因超员收到罚单。



通讯员供图

检查。经核查,该车未按规定年检仍上路行驶,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货车司机袁某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收到一纸罚单。通过警示教育,袁某深刻认识到车辆未年检违法上路存在的安全隐患,对其错误行为表示悔改。

株洲交警提醒,平安是回家最近的路。为了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他们将持续强化路面管控,进一步加大查缉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客车超员、超载、超速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且行且珍惜,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 法律援助帮讨薪 农民工感激送锦旗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周圆 通讯员/林瑜)“本来以为又要拖很久,没想到在过年之前就拿到了工资,这回可以过一个安逸年了,感谢你们!”近日,在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15名农民工拿到了被拖欠的4万多元工资,对该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连声道谢。

原来,这15名农民工曾在醴陵市某陶瓷有限公司工作,由于公司经营不善,于2015年倒闭,欠下众多外债,导致大家的工资一直被拖欠。六年来,农民工们一直追讨,也多次到镇政府、劳动监察大队、信访局请求出面协调处理,均未果。

近期,被拖欠工资的15名农民工来到了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面对多年的辛苦钱追不回,当事人的情绪比较激动。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在了解基本案情后,醴陵市司法局和法律援助中心高度重视,意识到首要任务是如何在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平息事态,防止过激事件发生。工作人员一边安抚大家情绪,引导农民工们走法律途径,并当场受理该群体讨薪案,代理受理人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该陶瓷公司倒闭多年,公司已经没有财产可以用来清偿员工工资,而老板对此一直避而不见。为了帮助当事人顺利拿到工资,律师多次与法院协商、多方打听,终于在与陶瓷公司老板取得联系后,律师随即又与法官沟通,提出调解建议。最终在法院主持下,援助律师参与,当事人双方达成调解,老板承诺分三批解决员工工资。

日前,15名农民工已收到老板支付的第一批工资,共计43630.5元。近日,农民工代表给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赠送锦旗,以表感激之情。

相关链接

## 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农民工“讨薪难”支招

欠薪、讨薪、追薪、等薪,成为当前农民工群体面临的最大“急难愁盼”,如何让农民工不再忧“薪”?对此,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建议,农民工要到有资质的公司或信用较好的企业做工,工作前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约定工作时间、工作事项及工资待遇等内容;同时要注意保存好工程结算单、工程量记录单等证据资料,必要时可以拍照录音录像;与包工头签订用工协议时,要保留对方的身份资料;追讨工资要及时,不要拖到年底才去结算,若无故拖欠迹象,可及时联系建管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农民工代表给醴陵市法律援助中心赠送锦旗。通讯员供图

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

株洲日报·掌上株洲讯(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李娟)近日,渌口公安分局交警大队依据《湖南省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工作实施办法》对一起货车负有主要以上责任的典型亡人交通事故进行深度调查并曝光,希望广大交通参与者和运输企业举一反三,汲取教训、文明出行,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 路口超车+超速,货车撞上摩托车

2021年11月3日12时53分许,肖某驾驶一辆江西牌照的轻型仓栅式货车沿着省道S207由北往南行驶,行至渌口区朱亭镇高伏村幼儿园路段时,与同向行驶的一辆无号牌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两车部分受损,摩托车乘客谭某受伤、驾驶员周某经抢救无效后于3天后死亡。

经调查,造成此次交通事故的原因是:肖某驾车时忽视安全,在行经交叉路口时超车且超速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周某无证驾驶摩托车且未佩戴安全头盔,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据此,渌口交警认定货车驾驶员肖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摩托车驾驶员周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次要责任。摩托车乘客谭某无交通违法行为,不承担责任。

案发后,货车驾驶员肖某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渌口交警立案侦查。其所属的江西物流公司被书面责令整改,其负责人被交警约谈。

# 珍爱生命 预防火灾



株洲日报宣